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核查，现对取消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截至目前，因该出售资产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 2018 年 4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针对上述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曾军、郑洪涛、王峰娟

2018 年 4 月 23 日